

股票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75,180.75 万元（含本数）。该募集资金规模在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300.00 万元基础上，扣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在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10% 的部分（即 19,11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18,000.00	18,000.0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11,500.00	11,500.00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13,100.00	13,100.00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10,700.00	10,700.00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6,100.00	6,100.00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27,100.00	10,980.75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7,800.00	4,800.00
合计		178,849.79	94,300.00	75,180.7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根据丽水市城市实际供水需求的迫切性、总体规划及给水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在建项目滩坑水库引水工程的建设，丽水市政府要求建设胡村

水厂。胡村水厂工程项目位于丽水南城山根老村西侧，沙旺村北侧，G25长深高速南侧，尖岙水库东侧。胡村水厂远期规划总规模30万m³/d，其中一期规模20万m³/d，本次按一期规模20万m³/d建设实施。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建成后，结合当地天宁水厂、水阁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可满足2025年丽水市城市用水需求及现水厂、水源水库、原水管线等的大修检修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构建多水源、多水厂联合供水新格局

目前，丽水市中心城区由天宁水厂、水阁水厂进行联合供水，由于两个水厂及各自水源（黄村水厂、玉溪水厂）所处的地势差别较大，供水局限于各自的供水区域，两个水厂之间、两个水源之间无法实现互为备用。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玉溪引水管线面临较大的原水水质安全隐患。

胡村水厂采用滩坑水库作为水源，原水水质优良，能够与现状天宁水厂、水阁水厂在原水、出厂水之间相互备用，真正意义上实现多水源、多水厂联合供水，极大提高整个丽水市水质安全性，提升对抗水质突发性事件的应对能力。

(2) 优化丽水市供水系统，提高水厂运行效率

目前丽水南城地块由水阁水厂进行供水，由于水阁水厂地势较低，对开发区供水必须采取提升加压方式来实现，整个供水系统的运行费用较高。新建设的胡村水厂水源为滩坑水库引水，考虑到滩坑水库引水工程高程较大，基本可以向南城中压区域自流供水，向南城高压区适当增压后供水，节约水厂运行能耗，提升水厂运行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随着丽水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丽水市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供水量和供水水质都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建设新的水厂，提供足量的优质供水，对于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为推动丽水市建设及旅游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证，有利于丽水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目前已进入工程实施阶段，预计2024年建成通水。该工程的主要功能就是为丽水市提供优质的原水资源，为此作为配套的胡村水厂工程也应尽快实施，早日发挥该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269.24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30,229.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67.23
3	工程预备费	1,939.85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2,498.41
5	铺底流动资金	1,033.89
合计		44,269.24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 6.18%，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丽发改投资[2021]124号），已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2号），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桥头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新建4万m³/d净水厂及铺设DN800清水管线以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建成以后，既能满足岱山本岛地区供水规模不足的缺口，同时又能提高岛北服务区域内用水水质，满足岛北地区的经济、生活水平日益发展的需要，也可提高整个岛北地区的供水安全性，与岱山本岛南部的小高亭水厂形成对峙互补供水的格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增加供水设施，保障岱山供水安全

2018年以来，岱山县日供水量普遍达到4.5万吨左右，夏季高峰期超过5.74万吨，现有的小高亭水厂供水能力为5万吨/日，已经长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有必要建设新的供水设施增加供水能力。同时，目前本岛大规模供水水厂仅小高亭水厂一家，如供水设施出现故障，在短时间无法修复的情况下，本岛将处于停水或减压供水状态，供水安全性无法得到保障。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充分保障岱山供水安全。

(2) 提升供水能力，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

目前岱山本岛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已经落户较多规模工业企业，主要为鱼山岛配套的石化产业、以及海产品加工、造船业等，用水需求较大。为满足地方经济发展要求，解决岱山本岛经济开发区、岱北、鱼山石化基地等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施工建设本次项目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三年来，岱山用水总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生活用水增加较为稳定，工业用水增加迅速。从水源来看，岱山本地水源的供水能力已接近上限，而且现状大量的河道径流翻水入库，水库内多种原水混合，反而给水库水质带来负面影响。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实施后，水量得到了有力的补充，也为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本项目的实施是在满足给水专项规划要求基础上，实施供水能力扩容的最佳选择，将能满足岱山本岛地区需水量的增长和供水设施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该地区的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显著。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999.96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4,221.3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	其他工程及费用	3,614.74
3	工程预备费	802.06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303.34
5	铺底流动资金	58.48
合计		18,999.96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 6.45%，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核准的批复》（岱发改批[2021]132号），已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岱建审[2023]8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省兰溪市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同时为充分利用现状及拟建供水设施，急需启动兰溪市工业水厂扩建工程建设。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系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现状工业水厂内部预留空地，不需新征建设用地。兰溪市工业水厂厂址位于登胜路以西、雁洲路以南地块。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5万m³/d，项目建成后，兰溪市工业水厂将由现状3万m³/d扩容至8万m³/d。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分质供水，优水优用”

兰溪市现状城市供水水厂及乡镇集中式供水水厂基本都是以本地区水质较好的水库水为原水，而工业水厂是以过境的兰江水为原水；由于水库原水资源总量较为有限，在个别干旱年份及用水高峰季节就会出现优质原水资源不足的问题；随着兰溪市经济的

快速发展，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区域用水量也不断增加，优质水资源不足的问题将会更加突显，因此更需要合理分配优质水资源，即将优质水库水优先作为居民饮用水的原水，把水质情况稍差的兰江水作为工业用水的原水，最终目的是要把服务范围内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大工业用户从城市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中分离出来，从而增加市区供水能力，实现“分质供水，优水优用”的城市供水新理念。

(2) 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满足城市工业发展需要

近年来兰溪市工业发展势头强劲，新工业企业的落户、现状工业企业的扩产均促进工业用水量逐年增长，兰溪工业水厂现有供水设施处理能力将不能满足工业用水的需求。兰溪市登胜水厂本次扩建工程，有利于提升兰溪市工业用水的供水能力，完善兰溪市供水基础设施，满足城市工业发展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作为兰溪市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有明确的服务范围，急迫的用水需求，项目建设用地、供电以及交通等外部条件均有保障，建设和运行管理机构完善，有保障的资金来源和偿还能力，并且得到兰溪市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具备了工程建设的要素条件，从技术、经济和国家政策等方面综合评价，本项目的建设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788.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100.00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工程费用	15,179.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2.37
3	预备费	822.08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525.22
合计		17,788.93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 6.03%，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

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兰发改核[2023]4号），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3]7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福清江阴港城经济区圣发西路南面、高港大道以东的地块内。为完善经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亟需启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建设规模为6万m³/d，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4万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2万m³/d。未来根据园区实际排水情况，当一期工程达到适当运营负荷后，二期工程择机实施。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系由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作为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钱江水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本次募投项目仅限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已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签署《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国务院“三先三后”政策要求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对繁荣经济、稳定社会至关重要。实施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是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内在要求，符合国家当前环保政策，同时也是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功能，提升工业区品位，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若将未达标污水直接排放入近海，对工业区水体环境质量，居民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以及工业区的投资环境将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实施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国务院“三先三后，

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政策要求。

(2) 现状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消化企业新增的产能投放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即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4 万 m³/d。目前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进厂水量高峰期可达到 4.61 万 m³/d。随着新企业的入驻和现有园区企业的扩建，新建项目投产后将同步带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现状 4 万 m³/d 处理规模无法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启动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一期）迫在眉睫。

兴化湾是福建最大的港湾，水深稳定，为良好的通海水道，港口的建设将促进工业区的发展规模和经济快速增长。先进技术、设备以及富有潜力的市场，是工业区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为了树立和提高工业区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方面的新形象，大大改善工业区的投资环境，为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开展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一期）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运行效果，使各项污水出水稳定达标，污水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城区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显著。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例，参照有关城市的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收取排污费，使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544.6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700.00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	17,585.77
2	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	9,284.7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2.0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4	工程预备费	1,502.13
合计		31,544.67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 4.80%，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21]625号），已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3]50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五）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省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总用地63.2亩，现状已建一期规模1万m³/d，拟新建二期规模为2万m³/d，主要处理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水产品加工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包括受让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存量资产并实施技改工程，以及实施二期提标扩建工程。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系由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确定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签署《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负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中央及地方政府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客观要求

为全面贯彻国家“水十条”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系统

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以及水资源管理，对污水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势在必行。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园区应加快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入园企业能够方便接入市政管网，且雨污分流，按规划要求建设完善危废、固废集中处理设施，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要求，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2）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有利于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发展

城市的规划发展离不开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健康的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水环境保护是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水环境保护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园区现状污水厂的深度处理设备无法发挥效用，进出水水质有待改善，且现状污水量接近满负荷。随着园区进一步发展，更多企业将入驻且排放污水，现状污水厂的处理规模将无法满足园区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对污水厂扩建迫在眉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有利于减轻区域内水环境的有机负荷，实现规划中的环境保护总目标，亦有利于园区持续的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污水厂出水水质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加快常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环境状况、减缓环境污染现状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820.76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收购一期存量资产费用	7,342.52
1.1	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费用（已实施）	1,8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2	存量资产转让费	3,670.03
1.3	一期利息	112.49
1.4	园区事故应急池（已实施）	1,680.00
2	二期工程建设投资费用	17,478.24
2.1	建安工程费	8,609.61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571.14
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1.78
2.4	预备费	631.46
2.5	建设期利息	244.25
合计		24,820.76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 6.07%，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审[2022]9 号），已取得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漳常环审书[2023]1 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六）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永康市主城区的城市污水处理任务由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承担。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永康市主城区、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花街镇和石柱镇等地。现状已建成一二三四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共 16 万吨/日，每期规模均为 4 万吨/日，分别于 2007 年、2013 年、2017 年以及 2021 年建成运行通水。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永康城市污水厂厂区内景观塘位置，工程用地约12,431平方米（约18.7亩）。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4万吨/日。项目建成后，永康城市污水厂厂区内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万吨/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6 万吨/日，2023 年上半年日均处理水量 15.26 万吨/日，6 月份平均日处理水量 17.11 万吨/日，最高日处理量达 18.70 万吨/日。随着永康市主城区的城市开发边界的不断外扩延伸（包括新规划江南山水新城、林草装备园的开发建设等），污水收集范围将扩大。另外，规划溪心路 DN1000 污水管的建成后，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石柱集镇等区域原存在溢流的污水量收集将更彻底。与此同时，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人口迁移到主城区，以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更加彻底的推进也会带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因此，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近期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的问题，缓解水环境质量的制约，提高城区开发建设的速度，保证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永康市城区污水专项规划》。项目周边道路交通便利，各种基础设施系统（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基本具备。本项目实施完毕后，污水厂出水水质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加快永康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环境状况、减缓环境污染现状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972.21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980.75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27,156.1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2.2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3	预备费	903.85
4	建设期利息	939.98
合计		31,972.21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 6.43%，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3]177号），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3]111号），项目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用地红线内。

（七）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独山港区工业水厂厂址位于港区中部，海港路以西，黄姑塘以南，紧邻黄姑塘。现状水厂总占地面积为57,119m²（约合85.68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43,622m²（约合65.43亩），设计规模4.9万吨/日；二期工程占地面积为13,497m²（约合20.25亩），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

本次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原厂区一、二期工程的西侧，三期工程的出入口均按原厂区道路出入口设置。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建成后独山港区工业水厂总规模为14.9万吨/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是深入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行“优水优用”供水理念的需要

平湖市区现状两座水厂是以太浦河为水源，市区两座水厂水源已可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但距离千岛湖等优质水源尚有明显差距。同时考虑千岛湖引水水量不能满足市区生活饮用水需要，更需要合理分配优质水资源，即将千岛湖优质水优先作为居民饮用水的原水，把水质情况稍差的本地河网水作为工业用水的原水，最终目的是将对

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业用水量大的企业从城市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中分离出来，在增加市区供水能力的同时，深入推行“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城市供水理念。

(2) 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满足城市工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独山港区工业发展势头强劲，新工业企业的落户、现状工业企业的扩产，工业用水量逐年增长，独山工业水厂现有供水能力将不能满足港区工业用水发展的需求。因此，作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急需建设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以满足港区工业发展需要。

(3) 是为企业减负、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增加投资吸引力的需要

在实施千岛湖引水、市区采取混合水供水方案后，预计企业取用城市集中生活饮用水作为工业用水的成本还会增加。通过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的建设，可进一步提高港区工业供水能力，保障港区企业工业用水需求，降低企业用水成本，为企业减负，可切实优化独山港区的营商环境、增加投资吸引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作为平湖市独山港区重要的市政工业给水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有明确的服务范围，急迫的用水需求，项目建设用地、供电以及交通等外部条件均有保障，建设和运行管理机构完善，有保障的资金来源和偿还能力。具备了上述工程建设的要素条件，从技术、经济和国家政策等方面综合评价，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454.02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7,882.9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9.95
3	预备费	432.14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379.02
合计		9,454.02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 6.06%，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平发改独山港投[2022]20 号），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2]060 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及资金成本。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